

本署辦理 111 年暑期實習觀護工作公告事項

依據法務部 111 年 3 月 3 日法保決字第 11105503510 號函，本署本年度大專實習生依部頒函示核定為 3 名，另依法務部 110 年 6 月 10 日法保決字第 11005507260 號函，110 年因情暫停辦理而業經各地方檢察署錄取實習之學生，實習資格保留至今年(111 年)暑期，去年獲正取 3 位同學(李○諭、鄭○晴、謝○芸)均確認今年度有實習意願，故本署今年將不另行辦理大專實習生甄試。